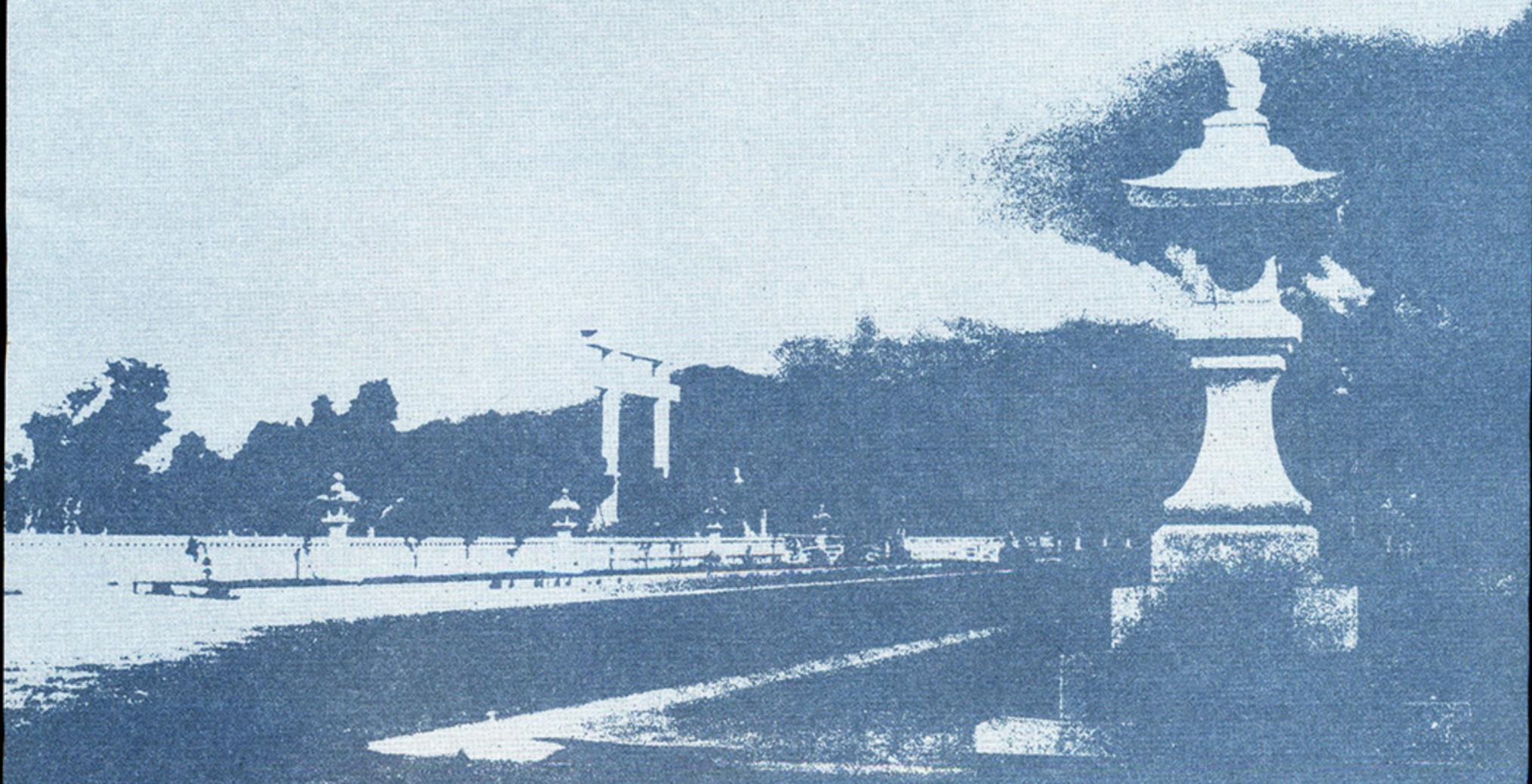


臺中神社石燈籠殘蹟 及其相關人物

劉澤民*



*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專門委員

壹、前言

神社是日本神道的重要表徵，日治時期在臺灣的神社所奉祀的神，主要是傳說和日本皇室淵源極深的天照大神，以及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等三神。日本政府在殖民體制運作中，一方面積極進行臺灣的基礎建設，以穩定其殖民統治的基礎外，另一方面，推廣神道（神社）以輔助其統治體系，希望以天皇崇拜的國家神道，作為協助其殖民統治的工具。臺灣總督府自明治30年（1897）年起，在臺灣設立許多神社，除祭祀前述諸神外，更祭祀征討臺灣而死的能久親王，其目的是打算利用神社的普遍建立，涵化人民神道思想，早日同化臺灣人，鞏固日本在臺灣的統治。此種打算從臺灣總督府〈臺中神社社格之件〉內容即可看到：

「現在對本島的統治已經就緒，母國人民為進行永久住本島計畫，在島內已有數處允許建立神社，其中尤以臺中神社為中部臺灣唯一守護神，人民尊崇觀念極深，將此神社列為縣社，加深崇敬神社觀念，相信一者可更為涵養本國人民敬神思想，戒除新領土不莊重怠慢之風；一者可同化島民，有培養國民感念國家的根本效果。」¹

神社設置地點都是選擇各地環境清幽、視野廣闊、較高亢之處。而神社建築群包括主殿、拜殿、社務所、手洗水舍、鳥居、神馬、狛犬、石燈籠等等，都需耗費鉅資興建，選用良匠良材，顯示日本人對神社之重視。但臺灣各地的神社因日本人戰敗復員，隨之破敗，或拆或毀或改建，面目全非；保存尚完整者，已被指定為古蹟再現風華，保存不完整者，僅餘殘磚塊壘任憑

1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2126冊第54件第6、7張。



▲圖 1. 臺中公園內臺中神社舊址之石燈籠殘蹟，石燈籠其它部位均已不見，只剩「燈柱」之部位。

風吹雨淋。日前偕同同事李榮聰赴臺中公園，察看臺中神社遺址之石獅，發現該遺址同時有石燈籠殘蹟，排列在昔日神社參道上（如圖 1），另有鳥居不完整地平躺在草地上。除深感對宗教歷史遺物不尊重任其荒廢的哀傷外，亦興起對臺中神社石燈籠殘蹟一探究竟之意念。

經多方查訪，終於知道臺中神社的石燈籠分散三處，包括臺中公園舊臺中神社遺址、臺中放送局、臺中寶覺寺。經過現地察看，翻閱相關資料，針對石燈籠奉獻者進行瞭解，期望瞭解日治時期臺中經濟社會的一小部分面貌。

貳、臺中神社的創建

臺中神社之創建係明治 43 年(1910)8 月 8 日，由當時臺中公共團長小畑駒三²及臺中廳長枝德二在官民 30 餘人集會中，協商興建神社的構想。計畫在臺中公園內選定 1300 坪，募集 4 萬 7000 圓，推舉臺中廳長枝德二為創立委員長，小畑駒三為副委員長，其他 36 名委員由委員長聘請，社號定為「臺中神社」。³經於 44 年(1911)1 月 4 日由信徒代表小畑駒三(弁護士)、小塩元太郎(度量衡販賣)、山移定政(弁護士)、安土直次郎(肥後屋吳服商)、坂本素魯哉(彰化銀行取締役兼支配人)、林烈堂、吳德功等 7 人，提出興建神社請願書，再經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44 年(1911)2 月 28 日以指令第 1000 號許可建立臺中神社。⁴本神社係自「臺灣神社」分靈奉祀於臺中公園內之神社以利民眾參拜，經委請名古屋的名匠伊藤滿作設計⁵，44 年 11 月開工(11 月 23 日舉行地鎮祭)，45 年(1912)6 月 13 立柱式、大正元年(1912)10 月 2 日上棟式，同年 10 月 27 日竣工並舉行鎮座祭。社內奉祀日本國傳統神祇「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三神一座及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一座。臺中神社面積原 1300 坪，後擴充至 4703 坪，建物共 7 棟(坪數 46 坪 8 合)，總工程費招募自臺中廳下 106,200 戶民眾，總計 41500 圓。其建築包括本殿、拜殿、社務所、神橋、手洗水舍、鳥居、玉垣，均採日本最古的神明造式，檜木亦

2 小畑駒三，日本東京市人，明治 29 年(1896)1 月渡臺，長於組織運作，明治 29 年((1896)擔任臺中縣彰化內地人組合會議長，明治 32 年(1899)擔任臺中訴訟代人會長、臺中縣彰化俱樂部幹事長、彰化縣內地人組合創立委員，明治 34 年(1901)擔任臺中辯護士會長，明治 35 年(1902)擔任臺中廳曹洞宗信徒總代，對宗教事務亦相當熱心。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4698 冊第 21 見第 15 張。

3 氏平要等編，《臺中市史》，(臺中市：株式會社臺灣新聞社，昭和 9 年)，頁 705-706。

4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796 冊第 15 件〈神社建立ノ件〉。

5 氏平要等編，前揭書，頁 706。

是選用最好的；神社結構典雅、神苑清靜幽邃。臺中神社平面圖及本殿圖如圖 2、3、4、5。神社的奉仕者包括社司、出仕各 1 人，祭事人員 3 名。

臺中神社設立以後，臺中廳於大正 2 年（1913）2 月 13 日向總督府函報請准列格縣社，經臺灣總督府層轉內閣總理大臣山本權兵衛，於同年 5 月 29 日以內閣指令第 10 號同意列格為縣社。⁶翌年（大正 3 年）8 月 1 日天長節舉行「縣社加列奉告祭典」。其後社內各項設施陸續增加，如大正 3 年（1914）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及內田嘉吉民政長官獻納大石燈籠。⁷大正 10 年（1921）由臺中州知事立川連等 258 人發動募款改修石鳥居及石造玉垣；大正 11 年（1922）坂本素魯哉擔任工事委員長，增築社務所及中門與神橋的改修；昭和 4 年（1929）二瓶源吾發起臺中州菸酒賣捌人集資奉獻參道入口的大鳥居，⁸鳥居高 44 尺 5 吋，鋼筋水泥外包銅板，共費 16500 圓，從昭和 4 年（1929）10 月開工，到昭和 5 年（1930）9 月完工；⁹昭和 8 年（1933）10 月 23 日由臺中寶町第一住宅組合（合作社）奉獻神馬 1 對；¹⁰另全年市民認為外交國防固然重要，但思想上之引導亦為重要之事，所以奉獻神輿，以裨益神社儀式之盛大；昭和 9 年（1934）6 月神社代表人坂本募集到 15000 圓，著手新建神輿庫，於 10 月 25 日舉行奉獻儀式。¹¹

昭和 11 年 4 月開始募集建造新神社經費，6 月開始設計計畫，昭和 12 年 5 月開始收買建築用地，昭和 12 年（1937）11 月 18 日地鎮祭，¹²亦即開工興建

6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126 冊第 54 件〈臺中神社縣社加列稟申聞届ケラル旨通達〉。

7 《台中州教育年鑑》2594 年（昭和 9 年）版，頁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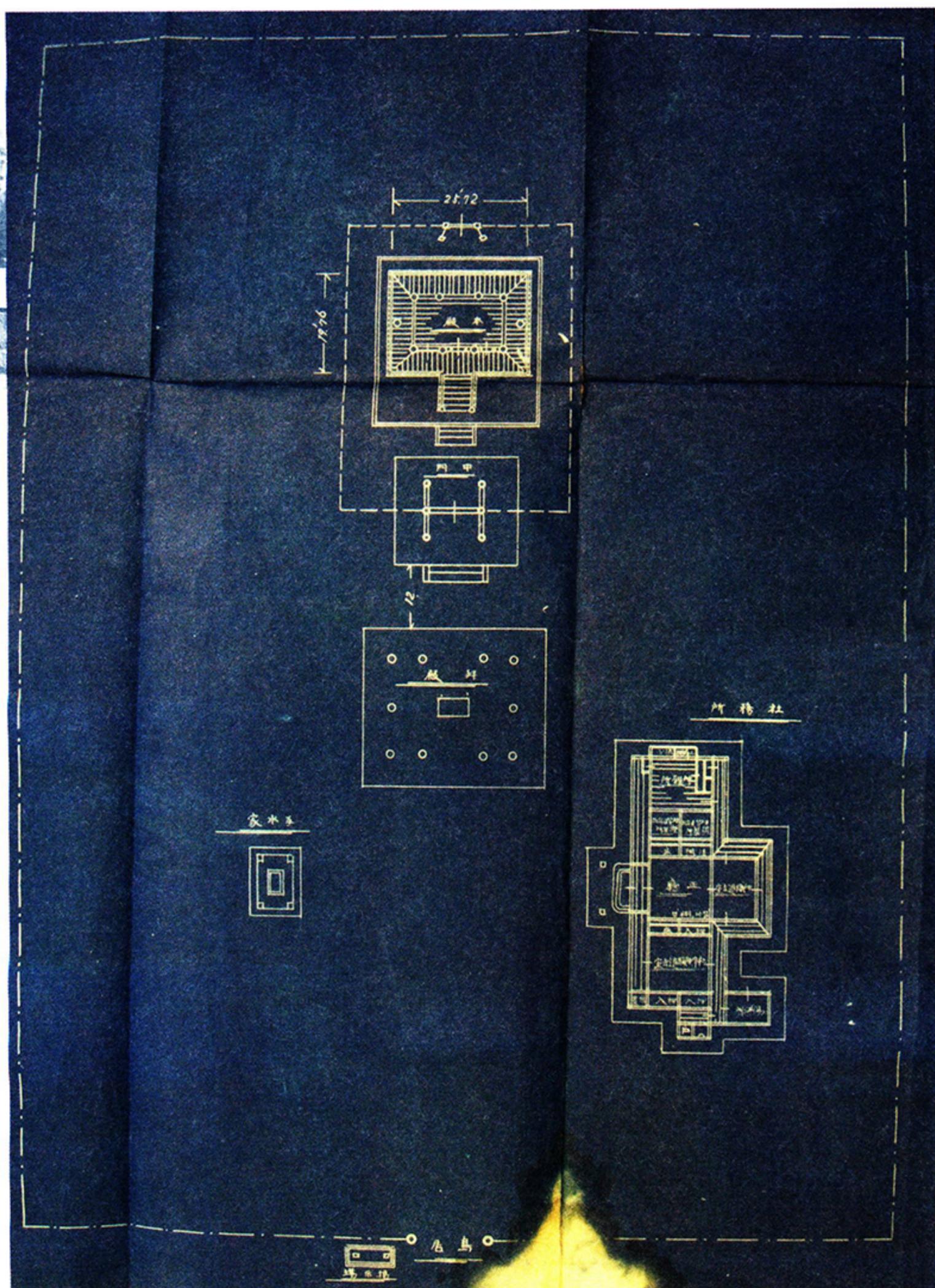
8 氏平要等編，前掲書，頁 708。

9 臺中市役所，《臺中市管內概況》，（臺中市：臺灣新聞社，昭和 10 年），頁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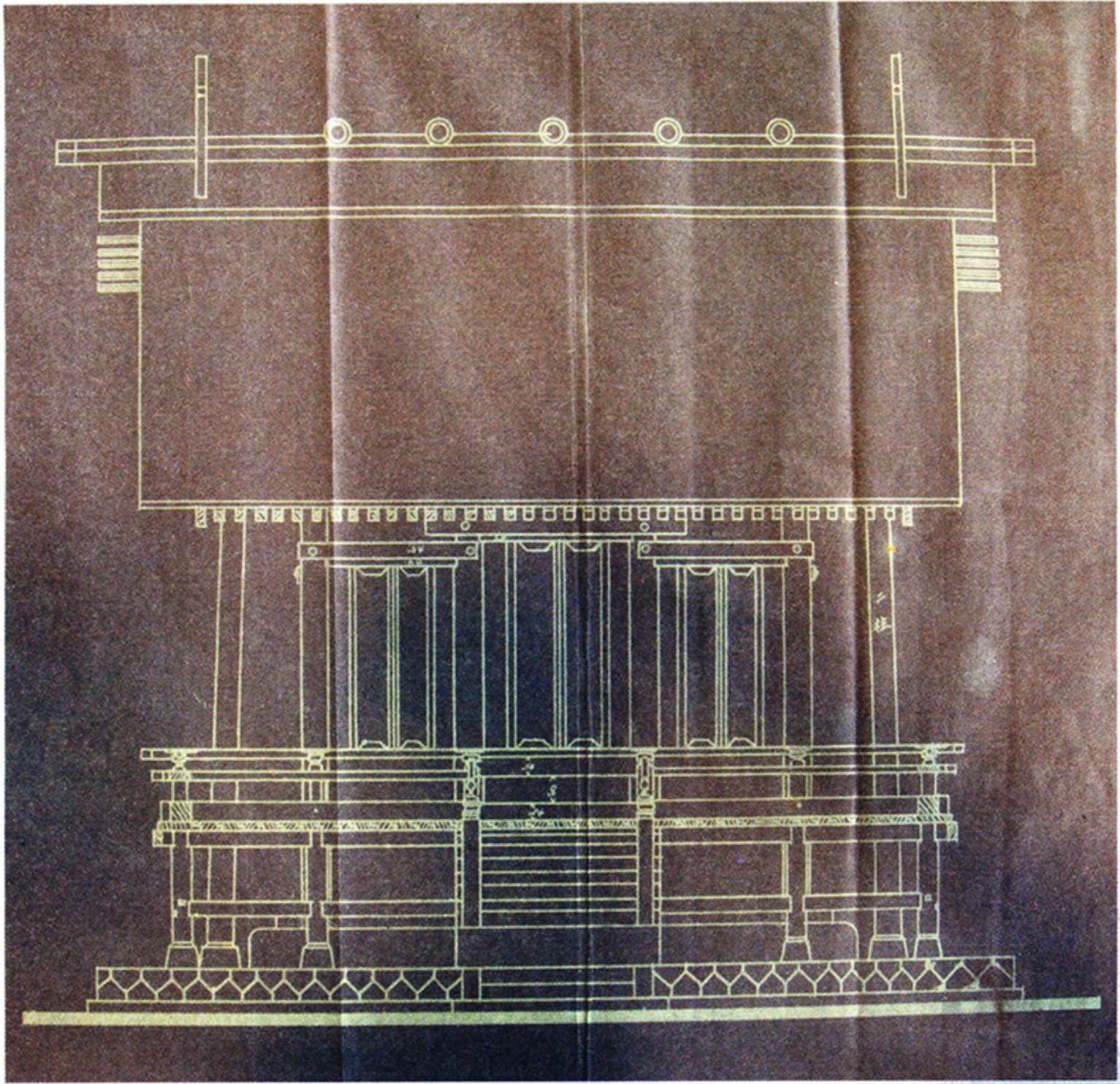
10 臺中寶町第一住宅組合神馬獻納除幕式老照片，參見國家文化資料庫 0002294148。

11 臺中市役所，前掲書，頁 20。

12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875 冊第 1 件第 14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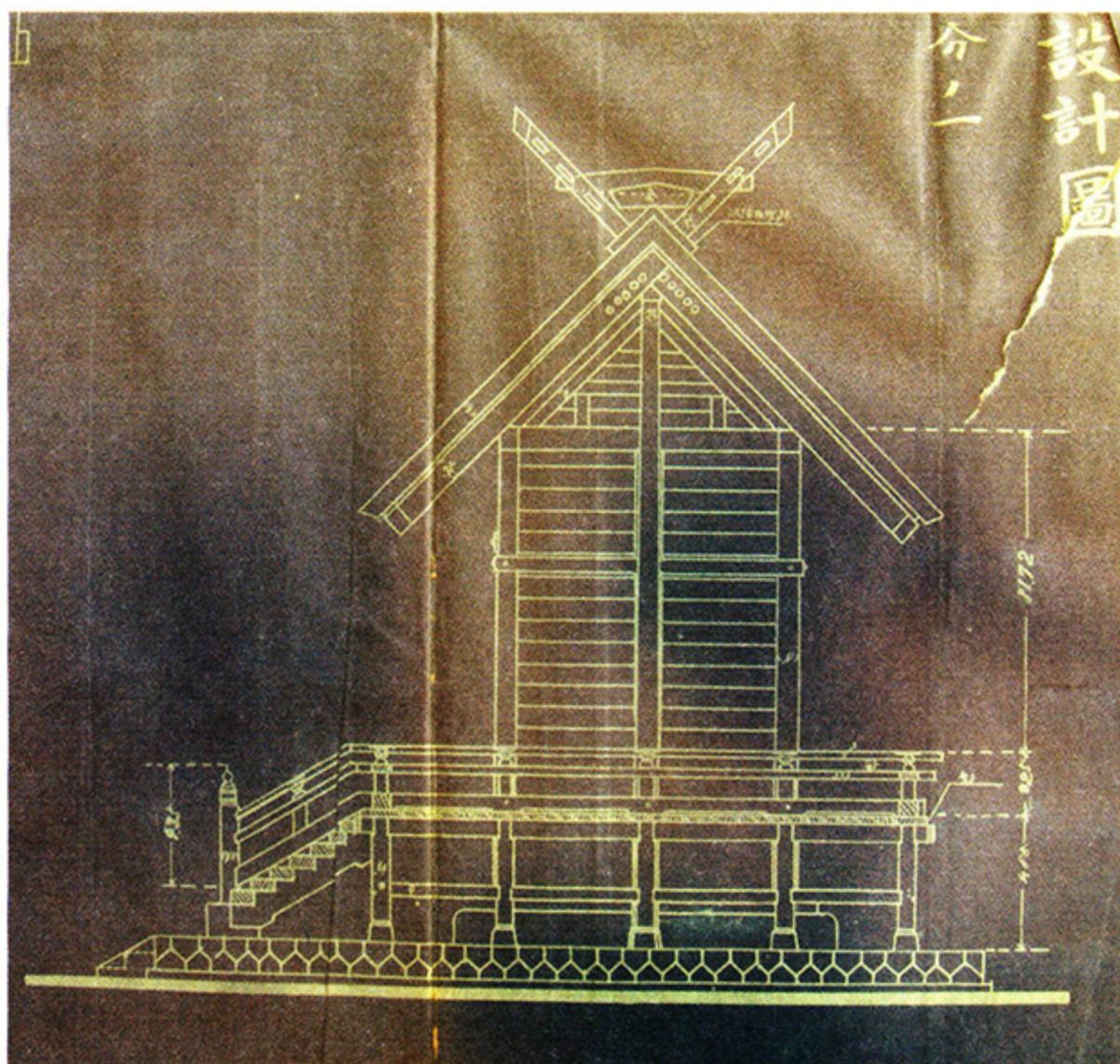


▲圖 2. 臺中神社建物平面配置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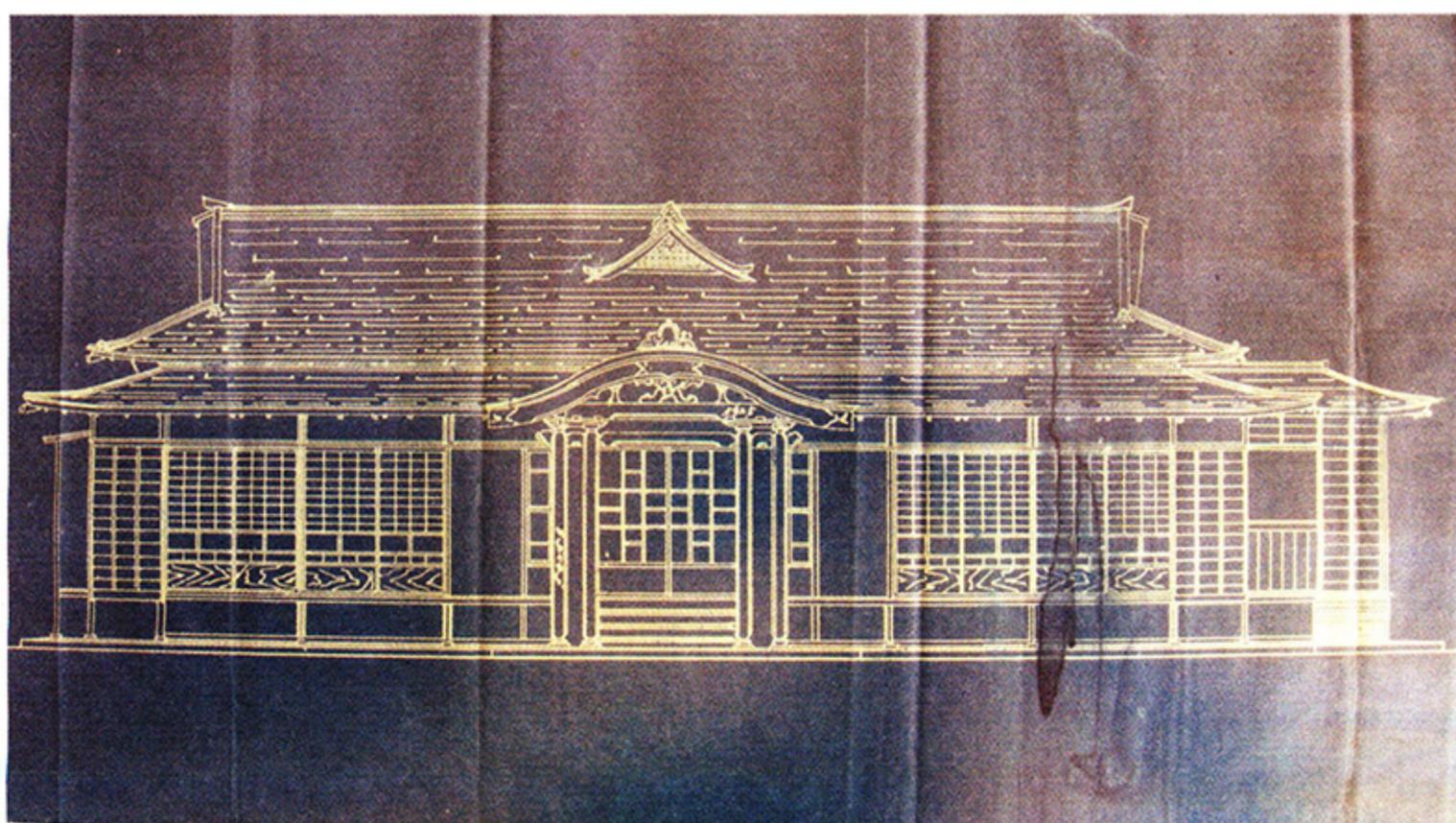


▲圖3.臺中神社社務所外觀設計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





▲圖4.臺中神社本殿正面設計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



▲圖5.臺中神社本殿側面外觀設計圖。(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檔案)

新的臺中神社，昭和 15 年（1940）10 月 20 日竣工，10 月 25 日到 28 日舉行遷座祭。¹³ 據〈臺中神社遷宮計畫書〉提出總經費為 36 萬 5 千圓，其中 10 萬圓由臺中州費支出，2 萬圓由臺中市費支出，其餘為寄附金即捐款，由臺中州各郡分配，如臺中市應負責之寄附金額度是 5 萬圓。¹⁴ 但昭和 15 年新的經費預估為臺中州 16 萬圓、臺中市 3 萬圓，各郡寄附金共 39 萬 5 千圓，總經費共 58 萬 5 千圓。新神社的面積為 15000 坪，約是舊的臺中神社 3.2 倍大，鳥居有 3 座。¹⁵ 昭和 17 年（1942）6 月由代表人松岡富雄等七名提出列入國幣小社請願書，經州知事森田俊介稟陳臺灣總督長谷川清，於同年 11 月 27 日獲內閣總理大臣東條英機通知，由縣社升格為國幣小社。¹⁶ 為繼新竹神社於同年 1 月 25 日升格為國幣小社後，臺灣的第二座國幣小社。

臺中神社對而對住於臺中的日本內地人而言，是其固有信仰之依藉，但對臺灣本島人而言，是全新的外來宗教，其設立後其參拜情形如何？從日本人的記載考稍微瞭解：

「參拜者平日約有 30 名左右，但每月 1 日、15 日人數最多。本島人只是三三五五來此地參觀，而對神社拜殿行禮者極少，似乎並不瞭解神社的性質為何。」¹⁷

以上是大正 7 年（1932），亦即是神社設立 7 年以後的情形。而到昭和年

13 臺中神社營造奉贊會，《造營竣工紀念寫真帳》，（臺中：吉村寫真精版印刷社，昭和 16 年 5 月），跋。

14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799 冊第 8 件第 9-10 張。

15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799 冊第 8 件第 15 張〈臺中神社遷宮計畫書〉。

16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212 號，昭和 17 年 12 月 16 日，轉刊內務省告示第 713 號。

17 臺中廳編，《臺中廳行政事務並管內概況報告書（一）》，（臺北市：成文出版社，民國 74 年），頁 97。

間臺灣本島人對神社有較多的參拜，但相對於日本人而言，仍只占少數而已。在大正 8 年（1919）時臺中市街區日本內地人有 2232 戶，7160 人，臺灣本島人 2000 戶，8348 人；而到昭和 5 年（1930）臺中市街區內日本內地人有 3428 戶，12357 人，臺灣本島人有 5896 戶，26036 人。¹⁸ 本島人然數為日本人 2 倍之多，而從下表看出昭和 2、3 年參拜人數，本島人為日本內地人的 10 分之 1；從昭和 8 年（1933）起，本島人才有在正式參拜及在神社結婚之記錄。

表 1：臺中神社參拜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參拜人數 年度	內地人				本島人			
	正式參拜	神前結婚	初詣	普通參拜	正式參拜	神前結婚	初詣	普通參拜
昭和 3 年	3493				299			
昭和 4 年	4322				428			
昭和 5 年	83	58	26	-	-	-	-	-
昭和 6 年	86	44	195	65000	-	-	-	23000
昭和 7 年	93	64	181	86000	-	-	-	24000
昭和 8 年	81	65	198	102400	3	2	-	25600
昭和 9 年	98	64	212	106500	15	5	-	46500
昭和 10 年	118	74	258	150000	2	2	6	100000
昭和 11 年	130	76	225	150000	2	4	4	50000
昭和 12 年	104	92	255	362365	13	13	5	259500
昭和 13 年	124	66	219	458775	86	17	2	56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廳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神社。

¹⁸ 氏平要等編，前掲書，頁 613。

參、舊臺中神社石燈籠殘蹟

一、石燈籠上的刻字資料

從大正初年拍攝之臺中神社老照片甚少見到石燈籠，只見到一對大燈籠立於鳥居左右兩側後方¹⁹；其後大正7年（1918）的老照片可見到6對小石燈籠²⁰。查大正3年（1914）總督與民政長官各獻1對，同年又有獻納者奉獻1對，似乎石燈籠是逐年增加。而這批石燈籠上之奉獻年份最早為昭和5年（1930），其數量為何？經查相關資料是因為昭和5年（1930）神社的表參道擴張，由坂本素魯哉率先奉獻1對小石燈籠，坂本勸導其他的信徒奉獻，共計有40對之多。²¹所以臺中神社鳥居內外成排的石燈籠是從昭和5年開始成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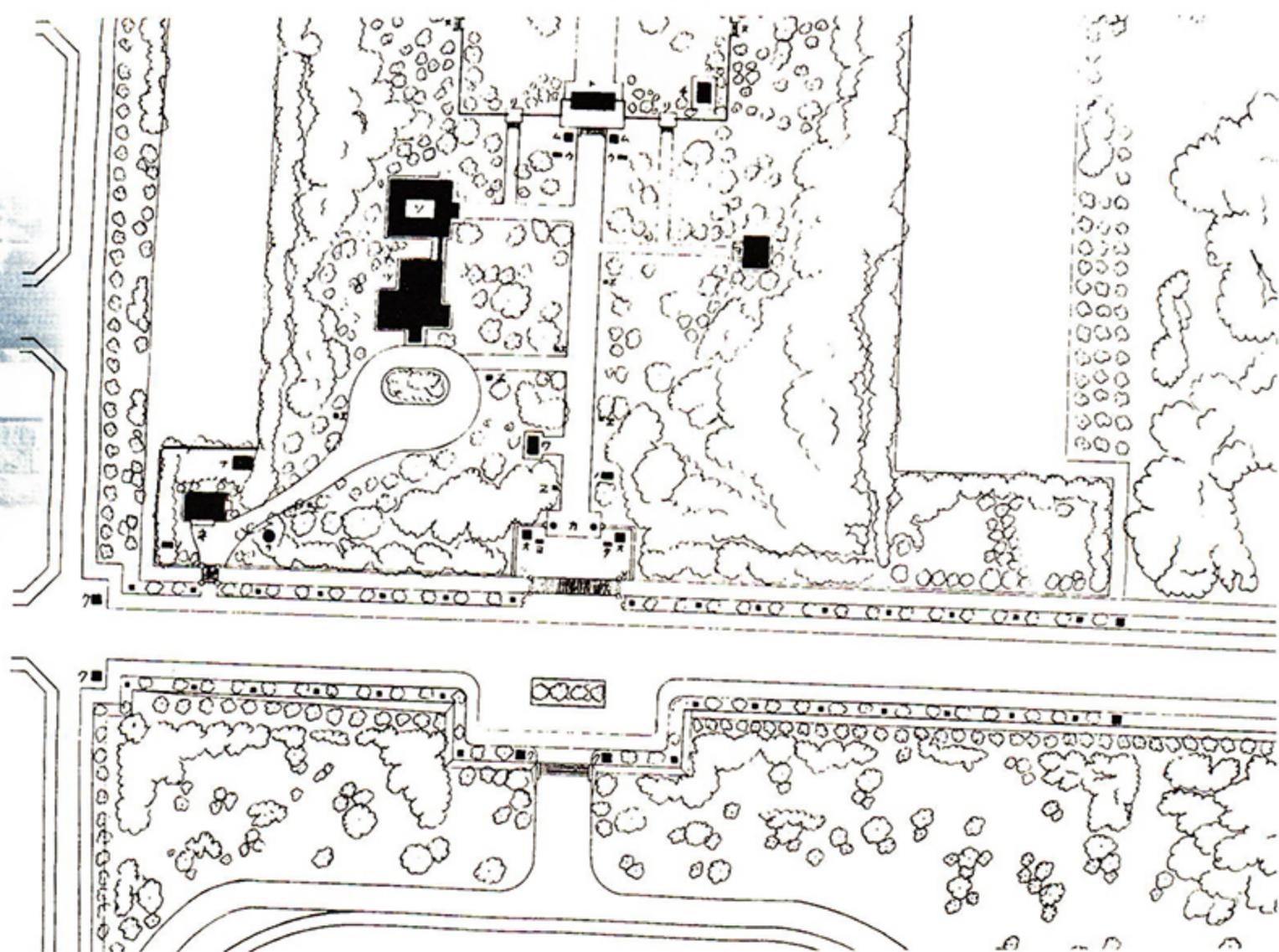
查在〈臺中神社遷宮計畫書〉中即計畫燈籠、狛犬、神馬等自然石均移轉到新神社。²²前述40對石燈籠有部分在新的臺中神社完工後，被移到新神社的外苑（如圖6），在新神社外共有15對小石燈籠。在神社舊址應該還剩餘25對（50只）石燈籠，目前只剩13對（17只）石燈籠殘蹟，其餘之燈籠去向不明。而這些燈籠只剩下「燈柱」之部位，其餘構件均已不見。這些石燈籠殘蹟只有少數刻字痕跡不清，其餘刻字均清晰可辨。經逐一察看，共有中辻勇次郎1對、榊原辻太郎1對、帝國製糖株式會社1對、臺中信用組合1對、新見喜三、前田八十松、作山己巳夫、安土實、牧野ロワ、福原勇雄、清水真

19 參見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東京：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本所分工場，大正5），頁408。或參見本誠一謹，《光榮の臺灣：高松宮殿下北白川宮大妃殿下奉迎記》，（臺北：臺灣出版協會，昭和2年），頁108後之夾頁。

20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臺中市珍貴老照片專輯第二輯文化協會的年代》，（臺中市：天寶社實業有限公司，民國85年），頁272。

21 《台中州教育年鑑》2594年（昭和9年）版，頁470。

22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10789冊第8件第17張。



▲圖 6. 第二代臺中神社配置圖，圖中橫向道路兩側小方黑點即石燈籠之示意，共有 15 對，均是從第一代神社舊址搬遷而來。（資料來源：見註 13）

二、石川治助、臺中劇場株式會社各剩 1 只。其中臺中信用組合石燈籠燈柱背面上又可見到川崎勘次、篠田菊次郎、藤井一康、田中藤次郎、平廣太、平井順次郎等人的名字。其刻字內容整理如表 2。

二、石燈籠奉獻者事蹟

這些石燈籠並非是一次建成，而是陸續建立的，石燈籠奉獻年代雖然大多是昭和 6 年（1931），但亦有昭和 8、9 年奉獻者，所以材質、字體亦不一。材質方面大多為石材，但亦有例外，如榊原辻太郎 1 對奉獻之石燈籠即為水泥結構，外加磨石子表面。就這些刻字可追尋，奉獻者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民間團體，一是個人。

民間團體奉獻者主要是侷限於臺中市在地的民間團體，包括有「臺中信

表 2：舊臺中神社石燈籠殘蹟刻字內容一覽表

位置	正面刻字	背面(側面)刻字	位置	正面刻字	背面刻字
左九	奉獻 中 辻勇次郎	全左一	右八	石川治助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三日渡臺 昭和六年一月一日建之
左八	清水真二	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渡臺	右七	奉獻 還 曆紀念榊 原辻太郎	全左六
左七	奉獻 福 原勇雄	明治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渡臺 昭和六年一月八日建之	右六	奉獻 牧 野口ワ	昭和六年一月一日
左六	奉獻 還 曆紀念榊 原辻太郎	明治三十年十月三日著臺中 昭和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建立	右五	奉獻 台 中劇場株 式會社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創立 昭和六年一月一日建之
左五	奉獻 有 限責任臺 中信用組 合	背面：全左三 側面：創立十五週年紀念	右四	奉獻 安 土實	
左四	奉獻 帝 國製糖株 式會社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創立 昭和六年四月三日建之	右三	奉獻 帝 國製糖株 式會社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創立 昭和六年四月三日建之
左三	奉獻 有 限責任臺 中信用組 合	背面：組合長理事川崎勘次 、專務理事篠田菊次郎、理 事新見喜三、前田八十松、 藤井一康、監事平廣泰、田 中藤太郎、平井順次郎 側面：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 日創立 昭和六年四月三日 建之	右二	奉獻 作 山己巳夫	明治四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渡臺 昭和八年四月十一日建之
左二	奉獻 前 田八十松	明治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渡臺 昭和六年一月一日建之	右一	奉獻 新 見喜三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九日渡臺 昭和六年一月一日建之
左一	奉獻 中 辻勇次郎	富山縣水見郡布勢村 昭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公園石燈籠殘蹟。



用組合」、「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臺中劇場株式會社」。其中「臺中信用組合」設立於大正 4 年（1915）12 月 17 日，設於臺中市寶町，是大正初年時臺中市唯一的內地（日本）的金融組合。當時臺中市已有本島人於大正 2 年（1913）成立之「保證責任臺中興業信用組合」、「臺中協贊信用組合」，日本內地人尚無類似組合，所以由山移定政等 102 日本人發起，是為臺中市日本人唯一的組合，組合之運轉資金有 75 萬圓之多。²³ 創會理事為松本安藏（職業辯護士，明治 29 年（1896）渡海來臺，擔任臺中劇場株式會社社長）、持木壯造、木村篤（職業辯護士，明治 32 年（1899）渡海來臺，擔任臺灣漁業會社取締役）、川崎勘次、古田力松（明治 32 年（1899）度海來臺，煙草仲賣商），監事為山移定政、山口義章（明治 32 年（1899）度海來臺，辯護士，臺灣採籐會社取締役）、小鹽元太郎（明治 29 年（1896）渡海來臺，土木建築業）。大正 7 年時組合人數 224 人，口數 1002 口。民國 35 年改名為『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民國 88 年（1999）改為三信商業銀行。

其次「帝國製糖株式會社」，由山下秀實、安部幸兵衛、松方正熊、松岡富雄等人發起，明治 43 年（1910）10 月 30 日在東京召開創立總會而設立，資本金 500 萬圓。明治 44 年（1911）收買臺中製糖會社、協和製糖公司、松岡製糖場，在臺中市新設 500 噸工場，大正 5 年（1916）在神戶設立百噸之精製糖工場，同年併購南日本製糖會社位在新竹州的工場，資金增為 750 萬圓。大正 6 年（1917）購入神海丸、次年購入紫尾山丸、帝海丸三艘船隻，共 8000 噸，運送自家生產之物品。大正 7 年（1918）經營鐵道中南線 18 哩長，同年資本金增加為 1500 萬圓，大正 8 年（1919）購買東洋製糖株式會社的土牛工場，

23 澁谷平四郎，《臺灣產業組合史》，（臺北市：三協社，昭和 9 年），頁 288-289、307。

大正 9 年 (1920) 資本金更增加為 3000 萬圓，大正 12 年 (1923) 資本金減為 1800 萬圓。²⁴ 其主要業務是砂糖製造買賣、船舶鐵道軌道自動車旅客貨物運送、土地開墾拓殖、藥品製造買賣等。

該會社在大正 10 年 (1921) 以前製糖業界是凌駕其他業者之上，昭和 5 年 (1930) 帝國製糖仍與臺灣製糖、明治製糖、大日本製糖、鹽水港製糖，並列為臺灣五大製糖會社。²⁵ 昭和 5 年 (1930) 社有地 1572 甲、原料種植地面積共 9769 甲，另亦經營鐵道及汽客貨運，原料搬運用鐵道 64 哩 2 分、營業鐵道 55 哩 2 分、營業自動車 8 哩 8 分，產糖量 1287594 擔。²⁶ 而昭和 10 年 (1935) 時社有地增為 2089 甲，鐵道有 109.2 哩、營業自動車 39.8 哩，產糖量 1136737 擔。²⁷ 昭和 5 年 (1935) 時，經營幹部有專務取締役社長松方正熊，專務取締役牧山清砂，常務取締役田原哲次郎、林原彌太郎。而以昭和 10 年 (1935) 時的股份分析，股東有 4740 人，2000 股以上的大股東 15 人 (如表 3)，臺灣本島人僅陳忻與吳汝祥，可知該會社仍是日本人掌控的會社。

第三個團體是「臺中劇場株式會社」(即是臺中座)，社址在榮町 3 之 5 番。其前身建築甚為老舊，為明治 35 年 (1902) 時之建築，早在明治 41 年 (1908) 臺中市名為樋口仁二郎及高松興業兩名座主，改建為二樓的新劇場，由臺中賀田組興建，可容納 1300 位觀眾，但營運狀況不佳，未能發揮劇場功能，甚至被做為水泥及木炭貯存倉庫。後來在明治 43 年 (1910) 10 月 6 日創立臺中劇場株式會社，資本金 2 萬圓，每股 50 圓，共 400 股，由樋口擔任社長。

24 熊也城造，《本島會社の内容批判》，(臺北市：精秀社，昭和 5 年)。山川岩吉，《最近の南部臺灣》，(臺南市：株事會社臺灣日日新報臺南支局，大正 12 年)，頁 447-448。

25 小野文英，《台灣製糖と製糖會社》，(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出版部，昭和 5 年)，目錄。

26 羅坤榮，《台中州治と其の功勞者》，(臺中市：明星堂印刷所，昭和 12 年)，頁 399-400。另亦參見泉風浪，《中部臺灣ヲ語る》，(臺中市：歡喜商會，昭和 5 年)，頁 133。

27 竹本伊一郎，《昭和 11 年臺灣會社年鑑》，(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0 年)，頁 253。

表 3：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大株主一覽表

昭和8年		昭和11年	
株主(股東)	株數(股數)	株主(股東)	株數(股數)
小曾根貞松	3720	山口誠太郎	15200
村地久治郎	3502	伊地知一清	8900
河野長彥	8900	西野元	5500
古賀三千人	2070	小曾根落子	4400
陳圻	2831	小曾根貞松	4380
高濱信男	4410	松方正熊	4210
染野愛	2500	西脇濟三郎	4030
小畑勇吉	5985	安念精一	3410
黑川福三郎	2979	黑川福三郎	2989
山口誠太郎	15180	岡崎與一	2580
安田善次郎	2470	坂上喜久	2500
松方正熊	6210	小畑勇吉	2385
藤田勇	2400	陳圻	2331
小曾根落子	4700	深田健勇	2310
坂上喜久	2500	吳汝祥	2250
西野元	5500		
杉森與子造	2400		

資料來源：竹本伊一郎，《昭和9年臺灣會社年鑑》，頁171、《昭和11年臺灣會社年鑑》，頁253。

當時因為場租最便宜，雖仍有高砂演藝館（即大正館），但是要觀賞舊劇還是要到臺中劇場。大正2年（1913）購買大正館（前高砂演藝館），經營逐漸改善之後，演藝廳已見感狹隘，所以在大正4年（1915）增建，同年松本安藏繼任為社長。其時正值一次世界大戰在歐洲展開，日本經濟興盛，演藝界亦隨之蓬勃，臺中劇場乃收購元寶座。其後由安土直次郎接任社長，安土社長修改劇場門面，規模為之一新，股數已高達2千餘股，壟斷臺中地區的演藝事

業。²⁸在之後由坂本登接任社長，昭和3年(1928)時取締役爲中津德治、石川太一郎、川崎勘治、小鹽三治，監察役爲坂本素魯哉。²⁹可能在昭和7年(1932)改爲「株式會社臺中座」，戰後臺中座改爲臺中戲院。

而臺中神社奉獻者爲個人名義者，涵蓋各行業，包括土木請負業的新見喜三、川崎勘次、吳服店業的石川治助、平廣太、安土實、槍砲火藥商的福原勇雄、度量衡器販賣的藤井一康、鹽務支館的作山己巳夫、雜貨商的清水眞二、農業開墾的榊原辻太郎、藥種商的前田八十松等。以上只是就個別主要行業區分，事實上每一位奉獻者都是跨越不同商業領域，詳如後文整理奉獻者之資料。而這些奉獻者的居所或商店主要都集中於寶町、榮町、新富町，而當時神社的例祭，亦由寶町商民主辦，可見寶町是當時日本人活動極爲頻繁的地方。在石燈籠奉獻者中，前田八十松、榊原辻太郎、平井順次郎在昭和12年(1937)被評爲對臺中州治有功勞之人員或是市會議員；而川崎勘次、藤井一康、福原勇雄、清水眞二等人則亦被評爲民間的有力人士；另平廣太經營吳服店，更是吳服店的代表人物。雖然這些人不如坂本素魯哉、安土直次郎、松岡富雄等那麼有影響力，但也是當時臺中市日本人的社經核心人物；其中榊原辻太郎、前田八十松、平井順次郎等三人後來擔任新的臺中神社造營奉贊會評議員。

茲將相關石燈籠上刻有之人名資料整理如下：³⁰

新見喜三：日本山口縣人，明治7年(1874)8月30日生。居住臺中市綠川町，

28 氏平要等編，前掲書，頁689-691。

29 山浦和作，《臺灣會社銀行錄》，(臺北市：印刷工場，和3年)，頁217-218。

30 整理自《臺灣總職員錄(二)》、《臺灣人士鑑》、《臺灣紳士名鑑》、《台中州治と其の功勞者》、《臺灣產業組合史》、《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灣會社銀行錄》、《臺中州大觀》《臺灣總督府檔案》等。



職業爲土木工事請負業，經營新見組（臺灣工務所）。曾參與明治 27、28 年討伐「土匪」戰役，獲得勳八等瑞寶章。主要經歷爲擔任日本鐵道株式會社技士、臨時臺灣鐵道敷設部技士、製糖會社鐵道阿里山鐵道測量技師、臺中土木建築請負業組合相談役、臺中信用組合理事、新高拓殖軌道株式會社社長、貯蓄銀行取締役、臺灣商工銀行監查役、臺北興財信用組合理事、臺中商交會評議員。

前田八十松：日本大阪市人，明治 7 年（1874）4 月 28 日生，明治 29 年（1896）12 月渡臺，居住於臺中市榮町，職業是藥種商，開設回春堂藥房，是臺中州藥種商的鼻祖³¹。爲臺中信用組合組合發起人之一，並於大正 11 年（1922）擔任該組合監事，大正 15 年（1926）擔任組合理事，昭和 8 年（1933）擔任組合長。另亦於大正 11 年（1922）擔任臺中製藥合資會社社長。此外其他重要經歷包括大正町土地建物信購利組合組合長、臺灣通運合資會社、新高拓殖軌道株式會社監查役、臺中實業協會理事、臺中州會議員，臺中銀行發起人。

作山己巳夫：日本茨城縣人，明治 2 年（1869）12 月 18 日生，明治 28 年（1895）9 月 16 日從基隆港上陸抵臺，參加明治 28 年討伐「土匪」戰役獲勳 8 等瑞寶章。明治 30 年任稅務局屬、明治 39 年任鹽務局屬，明治 40 年（1907）敘勳 7 等瑞寶章，同年因官制更改，任專賣局書記，大正 12 年（1923）以罹患熱帶赤痢病爲由辭去書記職務。其後居住臺中市榮町，可能因爲任職專賣局的公務經歷，所以

31 泉風浪，《臺中州大觀》，（臺中：自治公論社，大政 11 年），頁 204。

成爲大屯鹽務支館負責人，昭和5年（1930）食鹽賣捌高（營業量）30404圓，較另一賣捌人之22501圓爲多。³²

安土實：日本熊本縣人，生年不詳，職業吳服商，經營合資會社肥後屋（安）吳服店，該店爲大正11年（1922）4月設立，資本額10萬圓，不止經營物品販賣，亦經營拓殖事業。安土實主要經歷爲擔任臺中建物株式會社監察役、臺中輕鐵株式會社監查役、明志生命日本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臺中代理店。投資臺中輕鐵株式會社4213株，與小鹽三治並列第2大株主。

榊原辻太郎：日本三重縣人，明治6年（1873）5月9日生，明治30年（1897）以臺灣守備混成第二旅團陸軍經理官身份渡臺，明治36年（1903）退職，其後決定定居臺中市，居住臺中市新富町，職業是農場經營。其公職方面的經歷有大正9年（1920）擔任臺中市老松町委員、大正11年（1922）臺中市勸業委員、大正13年（1924）擔任臺中市協議會員（四期）、昭和5年（1930）臺中市新富町方面委員，昭和10年（1935）臺中市會議員。民間組織的經歷有擔任臺中信用組合常任監事、新高拓殖軌道株式會社監查役。另創辦榊原殖產合資會社，爲代表社員，該社資本金爲150000圓，榊原出資額10萬圓，事業目的爲農產栽培加工販賣等。經營榊原農場，其投資官有原野預約開墾臺南州曾文郡945甲³³、開發東北斗圳灌溉40甲³⁴。

32 氏平要等編，前掲書，頁543。

33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3904冊第4件第18頁。

34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7305冊第2件。



牧野ロワ：生年不詳，日本名古屋人，職業金貸業，居住於臺中市若松町，經營八千代樓。

福原勇雄：生年不詳，籍貫不詳，明治34年（1901）來臺，擔任臺中縣警部。來臺住於臺中市寶町，職業是鐵工商，開設福原銃砲店，經營銃砲火藥生意，亦從事槍砲刀劍修理。曾擔任寶町住宅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專務理事，當時寶町市容美觀，主要是福原勇雄的功勞。其身高不滿五尺，是短小精幹型人物，為人思慮周密、不躁進，是當時臺中市的奇人。

清水眞二：日本神奈川縣人，明治3年（1870）6月7日生，來臺住於臺中市寶町，職業是和洋雜貨商，經營清水商店，此商店在當時與貴田、平野，並列臺中市3大洋品店，在平野未出現之前，清水與貴田是臺中市洋品的代表商店。清水亦曾參與官有原野開墾，開墾臺中州大甲郡大安庄龜壳土地，面積達6甲9分。其他經歷曾擔任有限責任寶町住宅信購組合專務理事、臺中實業協會評議員、臺中商交會評議員。

石川治助：日本京都人，明治3年（1870）11月30日生，居住於臺中市容町，職業是吳服商，經營石川吳服店山後屋，石川吳服店以誠實為本位，在當時臺中市無人不知，除吳服外亦販賣高級鞋物、洋傘，是臺中市服飾流行訊息的輸入管道。石川治助曾擔任臺中實業協會評議員。

川崎勘次：日本熊本縣人，明治8年（1875）11月生，來臺住於臺中市寶町，職業是土木請負業，經營川崎商會。曾擔任臺中信用組合組合長理事、臺中土木建築請負業組合理事長、臺中劇場株式會社取締役、新高拓殖軌道株式會社取締役、臺中市協議會員，為人溫厚。

篠田菊次郎：日本千葉縣人，生卒年不詳，來臺住於臺中市錦町。曾任埔里社撫墾署雇員、臺中信用組合專務理事、臺中公共團世話役、共保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臺中代理店。其在臺中公共團時代，負責對外公關事務，精明強悍。

藤井一康：日本富山縣人，明治 12 年（1879）1 月 24 日生，明治 29 年富山市立藥學校畢業，明治 32 年（1899）渡臺，住於臺中市錦町，職業是度量衡器販賣業，另亦經營丸三大藥房，曾獲勳八等。主要經歷是臺中市大敦街三等郵便局長、臺中市會議員、臺中信用組合組合理事、臺中劇場株式會社監察役、運輸倉庫株式會社取締役、臺中實業會理事、臺中商交會評議員。此外亦曾經擔任本願寺臺中布教場（中尊寺）創立信徒總代。明治 44 年（1911）擔任臺中公共團委員。

田中藤太郎：生卒年月、籍貫均不詳、職業是太物商（即布商），住於臺中市初音町。曾擔任臺中信用組合監事、新高拓殖軌道株式會社取締役。田中亦曾投資「合資會社堀組」資金 1500 圓。

平井順次郎：日本岡山縣人，明治 17 年（1884）1 月 9 日生，明治 40 年（1907）10 月渡臺擔任巡查，住於臺中市大正町，職業是酒類賣捌人及文具用品商。明治 44 年（1911）臺中市酒醬油卸商、大正 11 年（1922）被指定為第二區酒類賣捌人，大正 15 年（1926）擔任臺中信用組合監事、臺中市寶町方面委員，昭和 6 年（1931）擔任臺中實業協會理事，昭和 9 年（1934）擔任臺中市所得稅調查委員，全年擔任臺中市協議會員，昭和 10 年（1935）當選臺中市會議員、昭和 14 年（1939）再任。其他之經歷有臺中商交會幹事開設臺中物產支店、平井商會負責人、臺中商交會評議員。



平廣太：日本長野縣人，生卒年月不詳，明治 44 年（1911）度海來臺。後來住於臺中市榮町，職業是吳服商，經營平吳服店，其經營以現金交易進貨，從不賒欠，所以價格便宜、品質良好。平廣太的吳服店與渡邊的精食軒、前田八十松的回春堂、都是當時臺中市榮町各該業的代表性商店。其他經歷為擔任臺中信用組合監事。

中辻勇次郎：生卒年月、職業、經歷均不詳，僅從燈柱刻字得知，其為富山縣水見郡布勢村人。查同時有一名為中辻喜次郎之人，亦為富山縣水見郡布勢村人，慶應 3 年（1867）8 月 25 日生，從事和洋雜貨業。³⁵兩人是否為同一人，只是因「喜」與「勇」誤寫。中辻喜次郎在北臺灣實業界及政界相當活躍，曾擔任臺北實業會會長、臺北鐵道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肥料株式會社取締役、株式會社盛進商行取締役、臺北市協議會員、臺北州協議會員。

四、臺中放送局保存的石燈籠

一、石燈籠之來源

在找尋臺中神社石燈籠的過程中，發現市內之原臺中放送局亦有一座石燈籠。有關該石燈籠之來源，《臺中放送局保存修復之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抱持保留態度：「石燈籠上刻有『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創建』、『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立』字樣，創建與建立的時間相距十八年（西元 1918 年至西元 1930 年），而後廢置之時間則不可考，另外，其正面右上行以及背面原皆有刻字，但因人為的刻意破壞，現已毀損而辨識不清。關於庭院內石燈籠之討

35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11314 冊第 14 件第 17 張。

論，部份文史工作者認為臺中放送局之石燈籠，應為原臺中神社內之石燈籠，神社拆除後而將燈籠置於放送局之庭院內，不過根據現有石燈籠上之刻字以及現有收集到之史料，關於石燈籠之史料判斷仍有爭議，無法明確的判斷出庭園內石燈籠之原有出處。」³⁶日治時期臺灣有石燈籠之處所，一為與神道有關之處，如神社、墳墓，另一為庭園造景。惟庭園造景並非此類石燈籠，此種石燈籠應與神社有關。到底此燈籠從何而來？從石燈籠上之刻字應該可追尋到蛛絲馬跡。

筆者為瞭解該石燈籠之形制與刻字內容，特別前往臺中放送局察看。該石燈籠位置在大門入口即可看到，直立於庭園之內面（如圖7）。其燈柱部位三面有字，雖然被水泥塗滿，仍可看出刻字內容。第1面刻有「奉獻臺中輕鐵株式會社」、第2面刻有「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創立 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之」、第3面刻有「社長坂本素魯哉 副社長蔡蓮舫 專務取締役小鹽三治 取締役野津三次郎 取締役蔡敏庭 監查役持木壯造 監查役張清華 監查役安土實」（如圖8、9、10）。

該報告對石燈籠來源不能確定，主要理由是燈柱刻字中，「創



▲圖7. 臺中放送局前庭園中的神社石燈籠，缺少底座，上部尚稱完整。

36《台中放送局保存修復之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報告，（臺中市：臺中市文化局，民國92年），頁3-1。



▲圖 8. 臺中放送局庭園中石燈籠正面燈柱，原有刻字已被塗滿水泥，但依稀可辨「奉獻臺中輕鐵株式會社」字樣。



▲圖 9. 臺中放送局庭園中石燈籠燈柱側面，刻有「大正七年六月十日創立昭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建之」字樣。



取締役	蔡敏庭	野津三次郎	專務取締役小鹽三治	蔡蓮舫	坂本素魯哉
		監查役安土實	監查役張清華	監查役持木壯造	

▲圖 10. (左) 石燈籠側面照片，刻字有部分因塗抹水泥而較難辨識。(右) 石燈籠側面文字抄錄。

建」與「建立」的時間相距十八年，而臺中神社建於大正元年（1912）、新建完成於昭和15年（1940），時間上均不吻合。此點理由是該報告執筆者對石燈籠刻字內容之不瞭解導致的誤解。查前述臺中公園內舊臺中神社遺址之石燈籠遺跡，從其中可看到其正面刻字均為奉獻之團體或個人名字，團體有「臺中信用組合」、「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臺中劇場株式會社」，都是臺中市的團體組織，而「臺中輕鐵株式會社」亦是在縣社臺中神社的信仰圈範圍，奉獻神社石燈籠是理所當然。再從各該燈柱之刻字分析，「有限責任臺中信用組合」石燈籠共有一對，背面均刻有重要役員的名字，側面一只刻有「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創立 昭和六年四月三日建之」，另一只刻有「創立十五週年紀念」（圖11、12），其刻字形式與放送局之石燈籠極為類似。所以該報告質疑之石燈籠上創建與建立之時間落差，基本上是一種誤解，實際上該兩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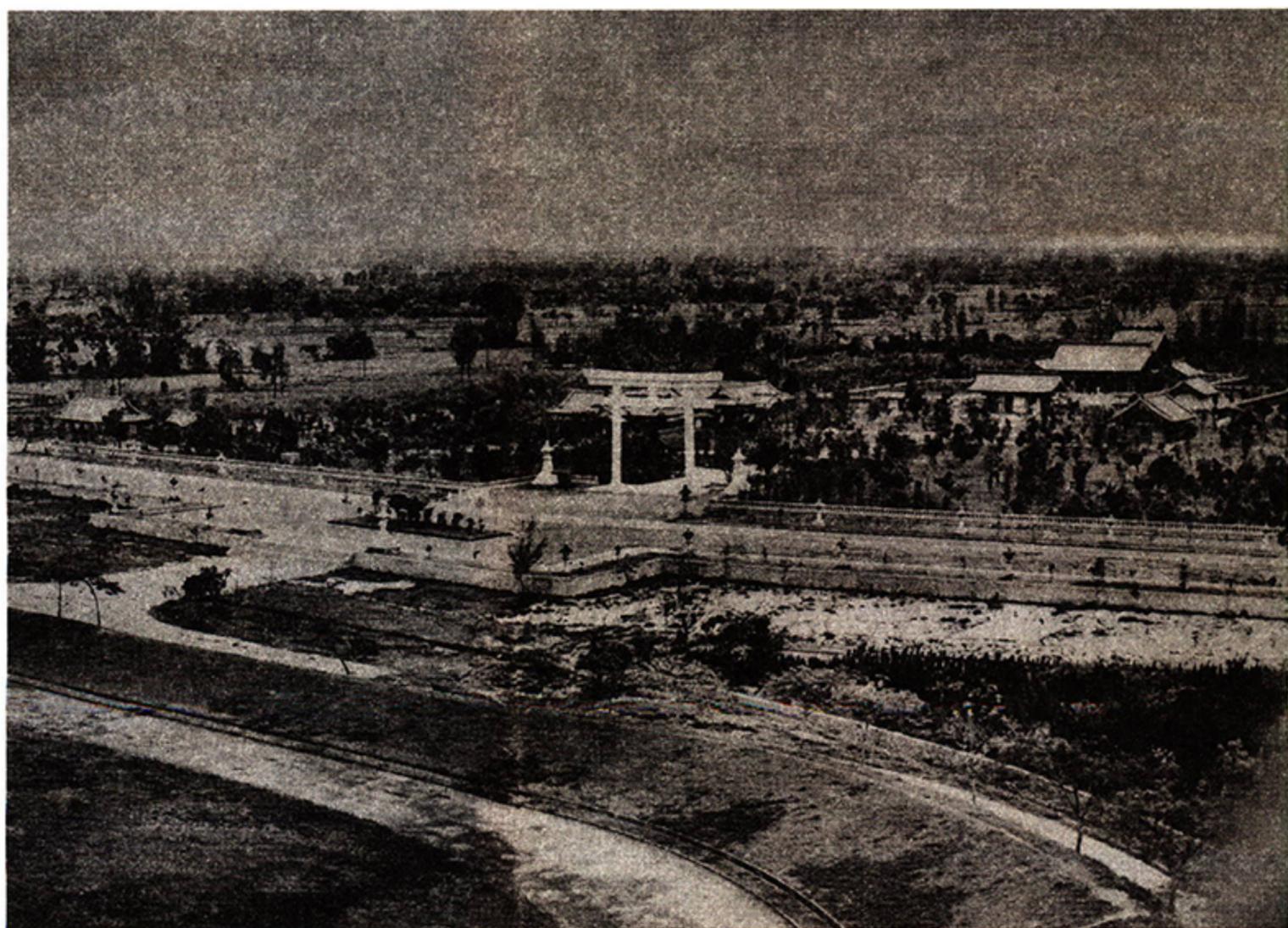
▲圖 11. 臺中公園內舊臺中神社石燈籠殘柱，正面及側面均有刻字，與放送局石燈籠燈柱刻字形式相同。



▲圖 12. 臺中公園內舊臺中神社石燈籠殘柱背面，除正、側面刻字外，側面亦刻有組合重要役員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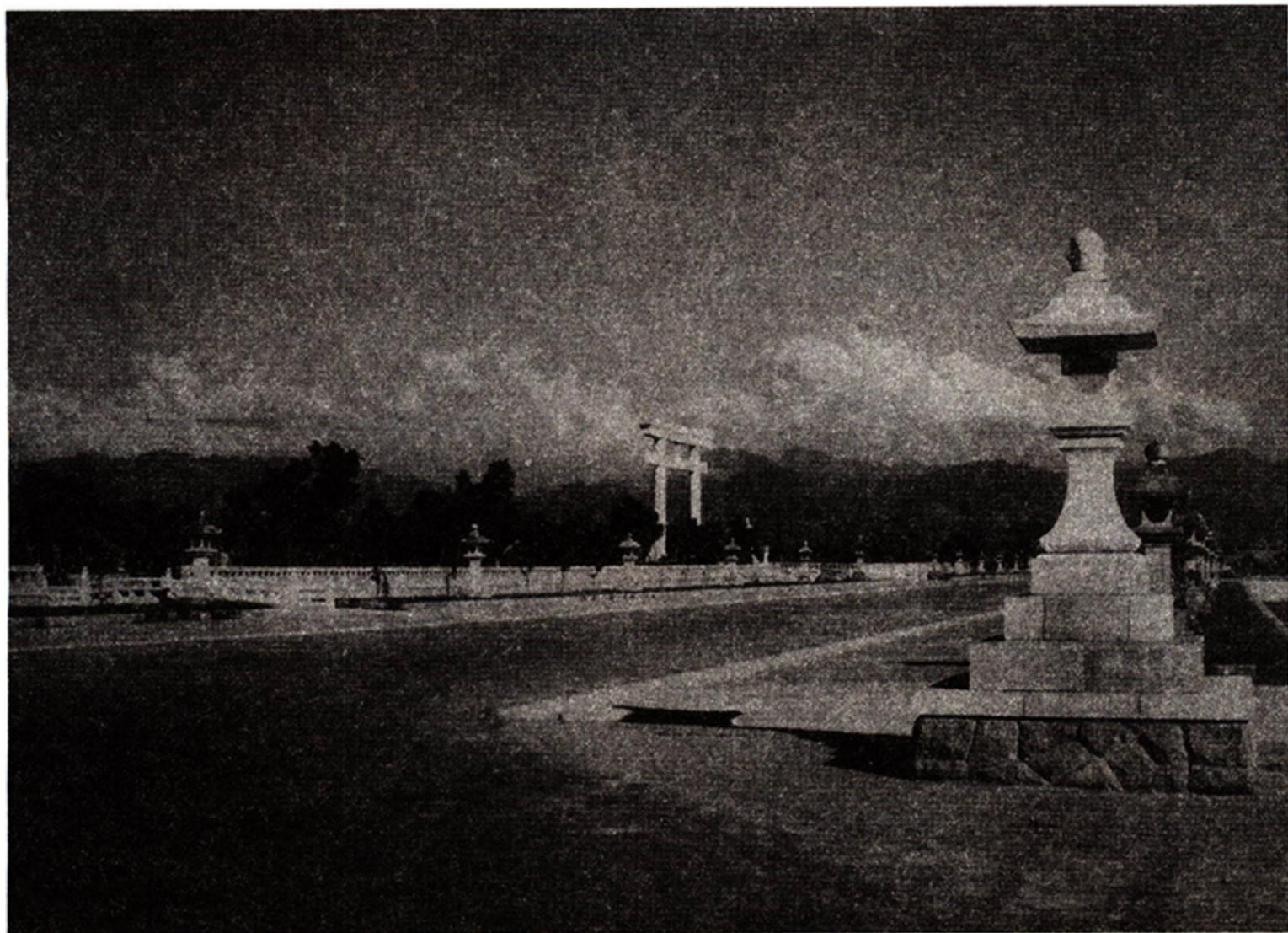
是指：一是臺中輕鐵株式會社「創立」之時間為大正 7 年（1918）6 月，二是臺中輕鐵株式會社「奉獻建立」石燈籠之日期為昭和 5 年（1930）12 月 28 日。再者，查〈臺中神社遷宮計畫書〉中即計畫燈籠、狛犬、神馬等自然石均移轉到新神社。³⁷ 舊臺中神社 40 對石燈籠，有 15 對石燈籠被移到新神社的外苑（圖 13、14）；故而從臺中神社舊照片觀察，此石燈籠與舊照片中之石燈籠形制相同，而與現存寶覺寺的神社石燈籠相同大小。從以上各點說明，可證明該石燈籠確實是臺中神社之物。

而此石燈籠有一特殊之處，昭和 9 年（1934）《臺中州教育年鑑》記載，因為昭和 5 年（1930）舊臺中神社的表參道擴張，是由坂本素魯哉率先奉獻 1 對



▲圖 13. 新臺中神社遠照，照片中橫向道路兩側均有石燈籠，應係自舊臺中神社移來。（資料來源：見註 13）。

³⁷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10789 冊第 8 件第 17 張。



▲圖 14. 新臺中神社石燈籠照片。(資料來源：見註 13)。

小石燈籠，坂本更勸導其他的信徒陸續奉獻，總共計有 40 對之多。³⁸ 因此臺中神社鳥居內外成排的小石燈籠是從昭和 5 年成形，而本只小石燈籠可能即是坂本素魯哉奉獻之石燈籠，因為此石燈籠之奉獻年月是昭和 5 年（1930）12 月 28 日，奉獻者是臺中輕鐵株式會社之社長即為坂本素魯哉，再查臺中神社所遺留之石燈籠燈柱大多是昭和 6 年（1931）1 月 1 日奉獻，似可推定是臺中神社的小石燈籠大量增加的開端。

二、石燈籠奉獻者事蹟

「臺中輕鐵株式會社」社址在臺中州豐原郡豐原街 19 番地，設立於大正 7

38 《台中州教育年鑑》2594 年（昭和 9 年）版，頁 470。

年(1918)6月18日。³⁹惟查「臺中輕鐵株式會社」早在明治39年(1906)3月由有田喜一郎及林季商、林獻堂、林紀堂、林汝言等18人發起，⁴⁰全年12月成立，於明治40年(1907)3月30日開通臺中南投間之輕便鐵道，並在南投公園舉行典禮，⁴¹當時的資本額3萬圓，每股50圓，共600股。其後大正3年(1914)4月將南投到臺中的輕便軌道轉讓給帝國製糖株式會社，而昭和5年(1930)時資本額1225000圓，股額有24500股，株主(股東)共有44人。⁴²此一創立期間之出入，有可能是該會社經過改組而重新等記，亦即可能該會社將臺中南投間鐵道出售後，在大正7年(1918)重組。

臺中輕鐵除原先投資經營臺中南投間軌道16哩餘外，亦有臺中豐原間11.7哩、臺中頭汴坑間7.1哩，兩線共台車數290台。⁴³大正7年(1918)購買牛罵頭輕鐵株式會社，其路線包括牛罵頭到大肚12.5哩、牛罵頭到神岡7.1哩、沙轆到梧棲2.3哩。⁴⁴臺中輕鐵的營運績效，臺中南投線尚未查到相關資料，但其臺中豐原與臺中頭汴坑營運績效如表4，臺中豐原線客運量與貨運量大致上逐年下降，而臺中頭汴坑線則客運量平穩，貨運量亦逐年下降。臺中豐原線貨運主要以米、薪炭、香蕉為主，而臺中頭汴坑線貨運主要以薪炭、香蕉、水果、米為主。

39 竹本伊一郎，《昭和6年臺灣株式年鑑》，(臺北市：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6年)，頁213-214。

40 《台灣總督府檔案》第4963冊第35件第3-6張。

41 氏平要等編，前揭書，頁366-367。

42 竹本伊一郎，《昭和6年臺灣株式年鑑》，(臺北市：株式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6年)，頁213-214。

43 氏平要等編，前揭書，頁420。

44 蔡紹彬，《清水第一街大街路尋根溯源》，(清水鎮：六景彩印實業有限公司，民國85年)，頁152。

表 4：臺中輕鐵株式會社臺中豐原線與頭汴坑線客貨運一覽表

運量 年度	臺中豐原線		臺中頭汴坑線	
	乘客人數	貨運斤數	乘客數	貨運斤數
大正 13 年	211,565	128,730,000	68,987	33,239,400
大正 14 年	137,542	95,786,600	76,517	25,024,200
大正 15 年	181,970	21,818,400	68,421	21,775,200
昭和 2 年	143,964	32,501,400	78,102	18,897,900
昭和 3 年	110,646	9,989,200	76,344	19,388,800
昭和 4 年	90,381	6,157,260	75,226	13,267,270

資料來源：氏平要等編，《臺中市史》，頁423-424。

而在昭和 5 年（1930）時，臺中輕鐵大株主（主要的股東）有吳汝祥等 7 人共有 19802 股，共佔總股數之 80%。而昭和 8 年大株主仍維持 44 人，絕大部分股權都是日本人掌握，臺灣本島人僅蔡敏庭、張清華點綴其中。（如表 5）

在石燈籠上刻的是昭和 5 年（1930）時臺中輕鐵株式會社的重要經營幹部，其相關事蹟如下：

社長坂本素魯哉：明治元年（1868）9 月 26 日生，日本高知縣人，明治 26 年（1893）明治法律學校畢業，明治 29 年（1896）10 渡海來臺任職日本銀行臺北出張所，明治 32 年（1899）任職臺灣銀行，明治 38 年（1905）擔任彰化銀行支配人、明治 44 年（1911）擔任該行取締役兼支配人，大正 3 年（1914）擔任臺中實業協會長，大正 9 年（1920）擔任臺中州協議會員，大正 10 年（1921）擔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是當時實業界重量級人物。此外亦曾擔任臺灣新聞社監查役、臺南新聞社相談役、臺灣果物株式會社代表者、海南製粉株式會社社

表 5：昭和 5 年及昭和 8 年台中輕鐵株式會社大株主（大股東）一覽表

昭和 5 年		昭和 8 年	
大株主	株數 (股份)	大株主	株數 (股份)
吳汝祥	5350	吳汝祥	5350
安土實	4213	安土實	4213
小鹽治三	4212	小鹽治三	2210
		小鹽良衛	1500
坂本素魯哉	2500	坂本素魯哉	1000
小鹽芳郎	1520	小鹽芳郎	1500
有田喜藏	1007	有田喜藏	1007
野津三次郎	1000	野津三次郎	1000
		大室善三郎	680
		持木壯造	550
		小鹽元次郎	500
		蔡敏庭	490
		張清華	324
		柵瀨四郎	300
		坂本清、坂本伊佐、坂本南海男、坂本土佐男 坂本三男	各 300
總股數	19802	總股數	22124

資料來源：竹本伊一郎，《臺灣會社年鑑》。

長。⁴⁵曾當選高知縣第三區選出的眾議員，時人評論其為「資性嚴謹誠直、思慮周密，風采堂堂，善於辯論。」大正 4 年（1915）獲頒勳 4 等瑞寶章，大正 12 年（1923）敘勳三等瑞寶章，昭和 9 年（1934）獲日本天皇選任為貴族院議員。

45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515 冊第 8 件第 15、16 張。另見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昭和 12 年），頁 158。

在臺灣中部 30 餘年對臺灣中部經濟產業有極大的貢獻，也是政壇及金融界重量級人物。

副社長蔡蓮舫：臺中廳大肚上保社口庄（今清水鎮）人，清光緒元年（明治 8 年，1875）11 月 22 日生，卒於日昭和 11 年（1936）1 月 25 日。清末秀才，敘五品銜、候補同知。日治後擔任過大肚上保保良局長，明治 30 年（1897）獲頒紳章、勳六等瑞寶章，同年出任牛罵頭辨務署參事、臺中辨務署參事，明治 34 年（1901）任臺中廳參事，大正 4 年（1915）臺中區區長。所擔任重要會社職務包括明治 41 年（1908）臺灣製麻株式會社社長、明治 42 年（1909）牛罵頭輕鐵株式會社社長、明治 45 年（1912）彰化銀行監查役、大正 4 年（1915）任命為臺中區區長，大正 7 年（1918）臺中輕鐵株式會社副社長、大正 8 年（1919）沙轆製糖株式會社監查役、大正 11 年臺灣證券株式會社代表人、大全興業株式會社代表人。另亦於大正 3 年（1914）參與創立臺中第一中學校（即臺中一中前身），捐款一萬圓，此外亦經營度量衡器販賣業⁴⁶、鴉片業（明治 32 年（1899）至大正 6 年（1917））。

專務取締役小鹽三治：明治 11 年（1878）5 月 7 日生，日本岐阜縣人，住於臺中市大正町，職業度量衡器販賣及煙草批發，財力在臺中市內地人中亦是數一數二。主要經歷有大正 7 年（1918）臺中輕鐵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正 13 年（1924）任臺中市協議會員（六期）、昭和 3 年（1928）臺中市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首任組合長、昭和 10 年（1935）臺中

46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6573 冊第 2 件第 170、171 張。



市第2區區長，臺中市會議員、臺中市參事會員。⁴⁷
其所擁有臺中輕鐵株式會社4213株股份，與安土實並
列第2大株主。

取締役野津三次郎：明治3年（1870）7月22日生，日本島根縣人，職業辯護士，住於臺中市綠川町。明治29年（1896）日本法律學校法律科卒業，明治30年（1897）擔任辯護士，明治41年（1908）擔任海南製粉株式會社、臺灣漁業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正11年擔任臺中金融株式會社代表人。大正9年（1920）到昭和9年（1934）擔任臺中市協議會員（八期）。昭和10年（1935）擔任臺中市會議員、昭和11年（1936）擔任臺中市參事會員。⁴⁸除本業外，投資事業有二，一是投資礦業及經營保險，大正9年（1920）與山移定政合夥，購買陳溪圳海山堡彭福庄的礦業權，昭和2年（1927）為日華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臺中代理店。二是投資「野津合資會社」，為代表社員，從事拓殖事業，資本額為1萬圓，成立於大正9年（1920）。

取締役蔡敏庭：光緒5年（明治12年，1879）3月11日生，臺中州大甲郡清水街人。擔任過五福圳評議員、清水街協議會員、牛罵頭輕鐵會社支配人、牛罵頭信用組合長、新高軌道株式會社監查役、清水製冰會社社長、株式會社大山商行社長、三和拓殖株式會社監查役、三和第二拓殖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等職。

47 唐澤信夫，《臺灣紳士名鑑》，（臺北市：新高新報社，昭和12年），頁327。

48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興南新聞社，昭和18年），頁315。

大正 6 年 (1917) 獲佩紳章⁴⁹。

監查役持木壯造：(事蹟見後文)

監查役張清華：光緒 10 年 (明治 17 年，1884) 12 月 7 日生，臺中州員林郡員林街人，職業營貸地業及煤礦業。光緒 18 年 (明治 25 年，1892) 到明治 31 年 (1898) 師事江捷元學習漢文，明治 32 年 (1899) 到 35 年 (1902) 員林公學校修業，明治 38 年 (1905) 取得度量衡器販賣特許，明治 36 年 (1906) 到 38 年 (1905) 保長書記，明治 40 年 (1907) 擔任員林街第 1 保保正兼保甲聯合會長，明治 41 年 (1908) 擔任員林衛生組合長，大正 2 年 (1913) 創設員林信用組合並擔任第一任組合長，員林牛車組合長，大正 6 年 (1917) 獲頒紳章，大正 9 年 (1920) 擔任員林街長，昭和 10 年 (1935) 獲奏任官待遇。亦曾擔任員林羊豚販賣組合長、員林果物販賣組合長、臺灣殖產株式會社取締役、組合長。⁵⁰

監查役安土實：生卒年不詳，日本熊本縣人，住於臺中市寶町，職業吳服店商。主要經歷有臺中建物株式會社監察役、合資會社肥後屋吳服店代表、臺中輕鐵株式會社監察役、明治生命日本火災保險株式會社臺中代理店。(參見前文安土實事蹟)

49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昭和 12 年)，頁 152。山浦和作，《臺灣會社銀行錄》，(臺北市：印刷工場，昭和 3 年)，頁 70。

50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5696 冊第 18 頁第 18 張及臺灣新民報社，《臺灣人士鑑》，(臺北市：臺灣新民報社，昭和 12 年)，頁 233。

伍、寶覺寺保存的石燈籠

一、石燈籠現況

前述臺中公園內及臺中放送局之石燈籠，不及神社內原有石燈籠的二分之一，到底其他的石燈籠被如何處理，經向博學多聞又對臺中市熟稔的洪敏麟教授請教，始知臺中神社的石燈籠有一部份被搬到寶覺寺。經查閱《臺中市志卷一土地志勝蹟篇》一書，果然有一張寶覺寺前佇立兩座石燈籠的照片⁵¹，但無法得知石燈籠內容，於是實地前往寶覺寺一探究竟。果然在寶覺寺找到石燈籠，但目前僅剩 4 座石燈籠佇立寺旁，其餘的石燈籠均被移置倒臥在一起。

寶覺寺的石燈籠，從倒臥成堆的石燈籠殘蹟看，原有奉獻者的名字面，均被覆蓋一片白色的大理石片，上刻現代奉獻者的名字。而站立的 4 座石燈籠中，有兩座被當成是墳墓的石燈籠，另 2 座分散在寺廟的龍邊空地，這些石燈籠燈柱有刻字的部位均被塗以水泥，大部分字跡已難辨識。其中只有 1 座字跡略可辨識（圖 15），其正面字跡為「奉獻山○○政持木○造」（圖 16）、



▲圖 15. 臺中市寶覺寺內原臺中神社石燈籠。

⁵¹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臺中市志卷一土地志勝蹟篇》，（臺中市：建華印刷廠，民國 67 年），頁 11。



▲圖 16. 臺中市寶覺寺內原臺中神社石燈籠燈柱正面，因被塗滿水泥，依稀見有「奉獻山○○政持木○造」。



▲圖 17. 臺中市寶覺寺內原臺中神社石燈籠燈柱背面，同樣亦被塗以水泥，惟仍依稀可辨讀「大正四年○○○○○日渡臺第二十○紀念」字樣。

背面字跡為「大正四年○○○○○日 渡臺第二十○紀念」(圖 17)。比對日治時期在臺中地區活動的人物，此一石燈籠奉獻者應為「山移定政」及「持木壯造」2人，而查2人都是在明治28年(1895)5月以通譯生(翻譯)身份來臺，如以該石燈籠是渡臺第20週年紀念而奉獻，則大正4年(1915)正好是2人來臺第20週年。持木壯造及山移定政的生平事蹟如何？兩人為何共同奉獻1座石燈籠？事蹟詳述於二。

二、石燈籠奉獻者事蹟

持木壯造：明治6年(1873)8月16日生⁵²，歿於昭和18年(1943)10月。日本

52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3314冊第1件第116頁持木辰雄戶籍謄本，而持木壯造的履歷表則自稱生於明治4年四月，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2420冊第1件第43頁。



熊本縣玉名郡士族，明治 28 年（1895）5 月以通譯身份渡臺，居住於臺北市大和町，明治 34 年（1901）開始從事實業，從事製糖業，另亦擔任臺灣採籐株式會社取締役及海南製粉株式會社取締役，資產有 10 萬圓以上。⁵³昭和 2 年（1927）時曾擔任日東礦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該會社資本額 23 萬圓，開發海山郡鶯歌庄礦場，持木為第三大股東。昭和 3 年向臺中州租臺中市櫻町土地作為家屋建築之用，期限從大正 10 年（1921）到昭和 16 年（1941）⁵⁴。另大正 4 年（1915）為有限責任臺中信用組合之發起人之一，並當選為理事。同年，亦與山移定政合夥，從事豫約土地開墾，開墾土地 303 甲。此外，持木壯造亦是持木商會（合資會社）的代表人，該會社資本額 50 萬圓，設於臺北市大和町 4 之 8，營業項目包括土地開墾、山林事業、礦山一般有利事業投資、物產輸出入販賣等。持木壯造主要的資金來源是財閥鈴木商店，又與山移定政合作開立拓殖會社，所以被評為當時中部臺灣事業界的重量人士。⁵⁵

山移定政：生於慶應 2 年（1866）7 月 11 日⁵⁶。明治 23 年（1890）明治法律學校卒（畢）業，全 24 年（1891）擔任熊本市九州學院法科講師，28 年（1896）5 月 17 日被征清大總督府派來臺灣，因為在校期間修過支那語（中國話），所以在臺灣歷任臺南民政支部、臺南縣、臺中縣通譯（翻譯）；同年 12 月在雲林支廳從事討伐「土匪」任務，因戰

53 《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2420 冊第 1 件第 43 頁。

54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4097 冊第 14 件、第 7191 冊第 17 件、第 7368 第 11 件。

55 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下篇）》，（東京：丸利印刷所，大正 8 年），頁 54。

56 慶應 2 年 7 月 11 日為戶籍資料，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 3314 冊第 1 件第 116 頁山移定政戶籍資料，但山移定政之履歷記載為慶應 2 年 7 月 15 日，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3090090145 山移定政履歷書。

役有功獲勳八等白色桐葉章及賞金百圓。明治30年(1897)擔任臺中縣辨務署主記，在北斗辨務署服務，次年6月去職。⁵⁷明治31年(1898)7月取得訴訟代人資格，34年擔任辯護士。明治44年(1911)為提出興建臺中神社請願書7人之1，大正4年(1915)率同101名日本人發起「有限責任臺中信用組合」，並擔任監事。⁵⁸另亦於明治40年(1907)到大正6年(1917)5月擔任臺灣新聞社社長、臺中製粉株式會社監查役、新高製糖株式會社社長。⁵⁹山移定政資產約有20萬圓，其為人風采溫雅，性好酒又不致爛醉如泥，資性淡薄、個性廉直，待人親切。與持木壯造共有棟東下堡橫山庄300甲土地，除辯護士本業外，亦投資煤礦業、土地開墾。大正4年(1915)與持木壯造共同合資開墾土地，開發棟東上堡水底寮庄麻竹坑303甲土地，預定以8年15萬6284圓投入開發及造林。⁶⁰大正9年(1920)與野津三次郎合夥，購買陳溪圳海山堡彭福庄的礦業權。卒於大正11年(1922)5月21日⁶¹，享年71歲。

從山移定政與持木壯造同於明治28年5月渡臺，共同擁有橫山庄300甲土地，又共同斥資15萬豫約開墾303甲土地，不難看出其事業合作之密切，兩人共同奉獻一座石燈籠實不足為奇。

57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000003090090145 山移定政履歷書。

58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2420冊第1件有限責任臺中信用組合設立之件。

59 同前註第43頁。

60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3314冊第1件第64頁。

61 參見《臺灣總督府檔案》第3314冊第1件第23頁。



四、結語

對於臺灣民眾而言，日本神道教是外來之宗教，由於官方之推展，民間才被動響應。在大正 12 年（1923）6 月 23 日臺灣總督府令第 56 號〈縣社以下神社の創立、移轉、廢止、合併等に関スル規則〉等相關法規發布之後，神社相關活動才有所規範。但仍多是日本內地人在民間推動，也因此目前所知舊臺中神社石燈籠奉獻者多是日本內地人。臺中神社殘餘石燈籠燈柱，雖只見到奉獻者的三分之一，但經由神社殘存石燈籠的刻字記載，可提供瞭解當時臺中市的日本人若干活動情形。大正元年（1912）臺中神社的建立，可能是身處臺灣異鄉的日本人精神寄託與社會活動的網絡中心；而昭和 15 年（1940）新的臺中神社建立，強化政治統治面向恐怕強於宗教精神與社會活動網絡之需求。而對於臺灣本島人，神社信仰參與不踴躍，因為是外來宗教，應該是處於被動狀態。

就臺中神社因經費關係，相關建築逐次增建，其實石燈籠之設置，也是相同的狀況。從石燈籠奉獻年月資料得知，臺中神社石燈籠並非是一次建成，而是分次由奉獻者奉獻，奉獻之理由各一，有為人生歲月指標而奉獻，如榑原辻太郎為還曆（60 花甲）而奉獻紀念，如山移定政與持木壯造渡臺週年紀念而奉獻石燈籠；有為組合週年紀念而奉獻，如有限責任臺中信用組合為創立 15 週年記年而奉獻。

從這些這些石燈籠奉獻者事蹟分析，坂本素魯哉是財務金融界活躍的人士，又曾擔任總督府評議員、貴族院議員，不止是臺中市的首要人物，亦被列大正 8 年財務金融活躍人物之首；而山移定政與山口義章、小畑駒三並列為臺中市民間法界的代表人物；持木壯造被評為大正 8 年臺灣民間 40 位實業

界代表人物之一。⁶²另外野津三次郎、前田八十松、藤井一康、小鹽三治榊原辻太郎等人，在昭和3年被評為日本內地人在臺中市的民間有力人士，也同時擔任臺中市協議會員，可說是當時臺中市的精英人物。⁶³而從相關人物參與土地墾殖，來臺短時間即可以擁有大筆的土地，亦可參與官有原野開墾，取得大量的土地，似乎透露日本人統治者擁有之特權。

臺中放送局保存的石燈籠，從刻字的內容、相關文獻、老照片與地緣關係，可以確定就是臺中神社的石燈籠。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曾在民國35年（1946）函轉行政院規定，奉令拆毀日偽及漢奸建築之碑塔紀念物，⁶⁴臺中神社在民國35年（1946）改建為忠烈祠，立於神社外苑的石燈籠亦隨之逐漸毀壞。而此一石燈籠不知被何人移到放送局，孤獨地度過數十春秋。石燈籠大致完整，留下當時奉獻者的名字，經由這些名字辨讀，推測此一石燈籠是臺中神社鳥居內外成排小石燈籠形成的開端。此外經由該石燈籠，可以追溯當年臺中市經濟社會活動的一小部面向，亦是石燈籠在庭園造景外之另一貢獻。

臺中寶覺寺的石燈籠，是臺中神社石燈籠另一集中放置處，但因主事者舊物新用，保留的訊息也是有限。但從該石燈籠知道，臺中神社石燈籠從大正4年（1915）即有民間之奉獻，奉獻者顯然也是為紀念渡臺20週年，也是從明治28年（1895）5月即已到臺灣的人。

總而言之，臺中神社石燈籠遺跡經歷政權轉換意識型態的主導，都被抹去文字；再經由民間有意無意的毀損破壞，所存已無幾。目前殘存的石燈籠

62 橋本白水，《評論臺灣之官民（下篇）》，（東京：丸利印刷所，大正8年），頁85、120、54。

63 橋本白水，《臺灣の事業界と人物》，（臺北市：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3年），頁516、543。

64 見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35年夏第2期，頁24。



都是由日本人奉獻，此與能高神社現存的石燈籠狀況剛好相反，能高神社殘存的石燈籠均為臺灣本島人奉獻。也正由於殘存日本人奉獻的石燈籠，藉由尋找相關石燈籠殘蹟，發掘石燈籠上的文字，至少可瞭解當時臺中市政商界日本人活動的蛛絲馬跡。